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4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被告 譚紘傑即林名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零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貳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17日10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縣湖口鄉軍功路與中湖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黃俊宏所有、訴外人王碧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311元(含工

01 資4,756元、零件2,555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
02 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
03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
04 保險代位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
05 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6 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11 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2 聯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
13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製作之道路
14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33至53頁)。
15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
16 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7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4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
25 於警訊時陳稱：我駕駛機車沿軍功路涵洞往北方向要前往湖
26 口市區，在靠近中湖路口時號誌為紅燈，我看到前方的小客
27 車剎車燈亮起我也跟著剎車但仍來不及直接撞擊到對方的車
28 尾右方導致雙方產生車損等語，核與王碧瑩於警訊時陳稱：
29 我駕駛系爭車輛沿軍功路涵洞往北方向要前往湖口市區附
30 近，在靠近中湖路口時號誌為紅燈，我停車等待通行突然遭
31 後方機車追撞致雙方產生車損，撞擊發生後我下車查看對方

01 駕駛則稱因煞車不及才會追撞車尾右方保險桿等語(見本院
02 卷第40、42頁)，且依事發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3 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
04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之行為對本件車禍之發
05 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
06 係，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屬有屬。

07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9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0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
12 受損，支出修理費用7,311元(含工資4,756元、零件2,555
13 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經核該估
14 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
15 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為100年9月出廠，有行車
16 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18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9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0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2 月計」，則該車迄至114年5月17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
23 用期間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前開修復費用中以新品換舊
24 品而更換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經扣除折舊後之零件
25 費用為25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
26 之工資4,756元，且該部分支出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
27 用，準此，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
28 5,012元(計算式：扣除折舊後零件256元+工資4,756元=5,0
29 12元)。

30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3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
04 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
05 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
06 之修復費用等情，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
07 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9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0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1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
12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
13 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亦明。查原告固依
14 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車體損失險金額7,
15 311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被告之損害賠償既為5,012
16 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
17 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5,012元為限。

18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7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
28 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
29 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即114年10月16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訴
02 請被告給付原告5,012元，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4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7 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0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郭家慧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2,555 \times 0.369 = 943$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55 - 943 = 1,612$
21 第2年折舊值	$1,612 \times 0.369 = 595$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12 - 595 = 1,017$
23 第3年折舊值	$1,017 \times 0.369 = 375$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17 - 375 = 642$
25 第4年折舊值	$642 \times 0.369 = 237$
2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42 - 237 = 405$
27 第5年折舊值	$405 \times 0.369 = 149$
2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05 - 149 = 256$